

第二依撒意亞書 「上主僕人」神學和其身份

吳結明

導言

近代學者根據依撒意亞書的內容和文筆差異來劃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由第 1 章至第 39 章，被稱為第一依撒意亞書；第二部份由第 40 章至 55 章，被稱為第二依撒意亞書；第三部份由第 56 章至 66 章，被稱為第三依撒意亞書。本文只是嘗試探索第二依撒意亞書內記載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 (42:1-9; 49:1-9a; 50:4-11; 52:13-53:12) 中的僕人身份和第二依撒意亞書的僕人神學。

四篇詩歌中所描寫的「上主僕人」都是為著其他人的罪過而甘願受苦至死的，目的是透過他的苦難為他人帶來平安和喜樂。

本文首先嘗試把「上主僕人」或「受苦僕人」定位，然後談論僕人(*ebed*)在本書中的神學意義，嘗試分析一下誰是這位「僕人」。

詞彙定義：僕人，奴僕

希伯來文有四個不同的詞彙解作僕人或奴僕的：*ama*, *natin*, *sipha* 和 *ebed*。

1. *ama* 解作「女奴」、「婢女」、「女僕」等；
2. *natin* 解作「廟僕」；
3. *sipha* 解作「女奴」、「侍女」等；

4. *ebed* 解作「僕人」、「君王的心腹侍從」、「政府公僕」、「祭祀侍員」等。

這篇文章只著重介紹第四項 *ebed* 這名詞。

由閃族字源學來看，*ebed* 這個字可解「做」、「祭祀侍奉」、「服從」等意思。「僕人」這名詞在閃族文化裡通常用來表達自己的謙遜(創 33:5)。身為信神民族的一份子，通常在祈禱中向他所膜拜的神祇表示「你的僕人」，以顯示自己的微小地位(出 4:10；詠 19:12, 14；109:28)。除此之外，舊約中常把「僕人」這「專有名詞」視為默西亞的尊稱。

在希伯來文化中，會把僕人或奴僕作為表示與主人或主子的動態關係。這「主僕」關係可以是永久性的或是暫時性的；是甘心情願的或是強迫性的；附帶著或沒有附帶著相關的工作責任的；可以是文字上的寓意表達或是真實的人物。無論如何，我們在舊約中考究 *ebed* 這字詞時，定要看看文本的上下文結構來選取其意義才不致有誤解其意思的危險。

上主僕人的神學

在以色列民的歷史中，凡肩負著天主特殊使命者，和天主在世上的代表等，多稱為「僕人」：亞巴郎(創 26:24)、依撒格(24:14)、雅各伯(則 28:25)、聖祖們(申 9:27)、梅瑟(出 14:31；戶 12:7；申 34:5)、若蘇厄(蘇 24:29)、三松(民 15:18)、撒慕爾(撒上 3:9-10)、厄里亞(列下 9:36)、依撒意亞(依 20:3)、約納(列下 14:25)、達味(約 30 次)、約伯(約 1:8；2:3)、所有的先知(亞 3:7；耶 7:25；25:4；列下 9:7)、天使或天神(約 4:18)、全以色列子民

(依 41:8-9; 42:19; 43:10; 44:1-2; 45:4; 48:20; 耶 30:10; 46:27; 則 28:25; 37:25) 等等。

在舊約被冠稱為上主僕人的，有著其個人的因素。

1. 他們是絕對服從上主命令，全心信賴天主旨意，並為自己的信仰甘願放棄自己的性命的人，他們是天主子民的楷模。如加肋布(戶 14:24)、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達 3:8-97)。達尼爾更被君王達阿理冠稱為「永生天主的僕人」(達 6:20-29)。
2. 他們是藉著祭獻、服從來事奉上主，以表示自己是「上主僕人」。聖詠作者時常懇求天主救助、憐憫他們，為他們的清白申辯(詠 34:22-23; 69:36-37; 79:10; 90:13, 16; 102:14, 18; 135:14)。「上主僕人」甚至被稱為「聖徒」(79:2)。
3. 在天主神聖的計劃中，一些人肩負著「上主僕人」的地位。他們是達味的後裔，並被上主所揀選來實踐天主對君王達味的許諾，如則魯巴貝(蓋 2:20-23)等。
4. 「上主僕人」是舊約神學的用語。信使和持有達味家室的鑰匙的人均稱為「上主僕人」(約 4:18; 依 22:22)。
5. 「上主僕人」也是上主的器皿。外邦君王拿步高(耶 25:9; 27:6; 43:10)和居魯士(依 43:10)也被稱為「上主僕人」，因為上主挑選他們來執行祂對猶大和各國的審判。

綜合來說，在聖經中被尊稱為「僕人」的人，皆是天主所揀選的、眷顧的、協助的、保護的和特別喜愛的，或在救贖史上作了天主的特殊工具。實在的，舊約中被稱為「僕人」的，並不是對他表達卑賤的稱謂，反之，是一種尊稱(參詠 89:51; 90:13)。

第二依撒意亞書中的上主僕人是誰？

瞭解「上主僕人」的意義後，返回第二依撒意亞書的神學中，探索一下這位神秘的僕人究竟是誰。*ebed* 這字詞在文本裡出現達 21 次之多 (41:8, 9; 42:1, 19; 43:10; 44:1, 2, 21, 26; 45:4; 48:20; 49:3, 5, 6, 7; 50:10; 52:13; 53:11; 54:17)，其中 42:19 和 44:21 均出現了兩次。究竟上主僕人所指的是誰？是先知自己，全以色列，梅瑟，波斯王居魯士，耶肋米亞，默西亞，或是……？

依撒意亞全書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就是以色列是上主僕人。以色列被描述為團體性的和個別性的。第二依撒意亞書中的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大部份學者認為是以「個別性」作為詩歌的「主角」。可是第二依撒意亞書開始就表示全以色列是上主僕人(41:8)；然而，在其他的篇幅中，上主僕人是一位肩負重要使命的人 (53:11)。那麼，眾學者們如何去詮釋這位「上主僕人」所指的是誰？

要詮釋這位「上主僕人」是誰，便先看看四首詩歌的內容來作分析。

概觀四首「上主僕人」詩歌中對僕人的描述

第一首：上主召叫祂的僕人和描述了僕人的使命(42:1-9)

第一首詩歌說明上主親自召叫祂所揀選的僕人，並要委派他宣揚萬民所期待的正義即將來臨。他是溫和的，以非暴力的方法來傳布真道，他必完成上主所委派他的工作。這首詩歌表達出上主與祂的僕人的緊密關係，祂確信他必能完成祂委派給他的工作。詩歌中的「所揀選者」、「所扶持的」僕人正好回應著 41:8-

10 的「以色列」。那麼，這位僕人不僅表達個別的人物如先知或是君王，而且是指向選民團體。

上主使「僕人」成為「人民的盟約」(42:6)，意思是僕人重新建立以色列與天主的盟約關係，因此他成為「萬民的光明」。他開啟盲人的眼目，釋放在黑暗牢獄中的囚徒 (42:7)，他為人民帶來了天主的正義。

第二首：上主召叫一位令祂自豪的「僕人」(49:1-9a)

第二首詩歌所表達的僕人，自母胎中就被天主所召選的，他不僅是上主所喜悅和光榮的「以色列」(49:3, 5)，他也是一位帶領以色列民回歸上主的僕人。因此學者們認為這位「以色列」等同第一首詩歌中所描述的僕人 (42:1-4)。

「以色列」要完成他的使命，把天主的救恩帶給世界，作萬民的光明 (42:6)，這樣他無可避免地要面對敵對者的挑戰。學者認為作者刻意把「以色列」這名字放在這首詩歌裡，是視為在充軍時期中，在沒有天主召選的民長或君王帶領下的以色列民族，他們不能執行上主僕人的使命，因此要借助一位令天主驕矜的僕人——稱為「以色列」的，去拯救他們和萬民。這首詩歌其實是預兆第三首和第四首詩歌中飽受苦楚和被高舉的上主僕人。

第三首：受苦的上主僕人相信上主的援助(50:4-11)

第三首詩歌所描述的僕人是受盡侮辱和苦楚的，雖然在 4-9 節中沒有提及「僕人」這名稱，但是作者一如第二首詩歌中，表達這位「主角」是一位「上主僕人」。這篇詩歌描述這位僕人在執行其使命時受盡試探，被人侮辱唾棄迫害。可是這位僕人對其

艱苦的工作並不感到失望，他堅信上主的扶助而繼續努力完成他的使命。部份學者如 Roger Norman Whybray (1923–1997) 認為這位僕人就是先知自己 (8 節)，他雖面對著苦痛卻不怨懟，甘心情願接受苦難，也不請求上主懲罰那些迫害他的人。

第四首：上主僕人為人類犧牲自己，最後被天主舉揚 (52:13-53:12)

第四首詩歌描述當上主僕人在執行其使命時受到反對，他要承擔眾人的罪過，為他們犧牲自己的性命作出贖罪祭。但是在天主的旨意下，他因自己的歷練而滿足，他戰勝了他的敵對者，獲得了無數的人作為報酬，世界藉著他的苦難和死亡而獲得了救贖。最後上主高高舉揚他，並賜給他生命。Whybray 認為第四首詩歌的主人翁就是前三首詩歌所指的僕人，此外，大部份聖經學家認為這位僕人被反對者置於死地，但他卻被上主回復他的生命。

四首詩歌所指的「上主僕人」究竟是誰？

根據上述四首詩歌對「上主僕人」的描述，這位「僕人」不外乎是指以色列、耶肋米亞、先知自己和默西亞。

猶太人的詮釋

在初期教會時期，有團體的詮釋聖經學者根據先知書的章節，認為他們的團體就是「上主僕人」，因為他們是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達 12:3；參閱依 53:11)。也有學者認為這位「僕人」是

默西亞。猶太人因為要反對基督徒聲稱耶穌就是默西亞，便開始詮釋這位僕人就是天主的選民以色列。

基督徒的詮釋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在詮釋第四首上主僕人詩歌時，也把「上主僕人」預示耶穌基督的。直至十八世紀末葉，有學者倡議這篇詩歌是指苦難基督的代表耶肋米亞先知。由那時起，基督徒對於這位僕人是誰，給了很多建議，有些學者接受猶太人的詮釋，指以色列民族，有些倡議是一位不知名的人等。

以色列是上主僕人的倡議

雖然有學者指出在第二依撒意亞書中有許多地方稱以色列為上主僕人，並強調這位僕人是含有一種全體或集體的意義。反對這建議的學者提出第二依撒意亞經文內容作對比分野，說出這位上主僕人並不是以色列，理由如下：

以色列自古以來惡貫滿盈(43:24-28;48:1,4,8,10,18; 53:8)	上主僕人是完全純潔的(53:9; 參閱 42:1-4; 50:4-6)
以色列是叛逆聾盲的(52:19-20; 43:8; 48:8)	上主僕人是可教的，傾耳靜聽的(50:4-5)
以色列是輕視上主的(42:20; 48:5)	上主僕人是傳報上主真道和工程的(42:4; 49:6)
以色列是盲目的(42:19; 43:8)	上主僕人是萬民的光明和開啟盲人眼睛者(42:6-7; 49:6)

以色列是被俘充軍者(42:24; 43:5-6)	上主僕人是解救俘虜充軍者(42:7; 49:6, 9)
以色列是上主的選民(42:8-9)	上主僕人是人民的盟約者(42:6; 49:8)
以色列是膽小的(40:27; 41:28; 44:1-2)	上主僕人是勇敢的(49:4; 50:7-9)
以色列是罪人(43:27; 49:14)	上主僕人是清白無辜的(50:5; 53:9)
以色列缺乏忍耐(40:27; 49:14)	上主僕人是忍耐謙和的(53:7)
以色列須為自己贖罪(43:22; 47:6; 50:1; 54:7)	上主僕人卻為別人負罪，贖罪(53:4-6, 8-12)

先知本身是上主僕人的倡議

學者們如挪威學者 Sigmund Mowinckel (1884-1965) 否認上主僕人是指向團體性的詮釋，認為第二依撒意亞本身就是上主僕人。因為先知在執行上主的使命時把所得的經驗表達出來，就算不是先知本身親自撰寫其經歷，也是他的弟子按他的意思而寫出來的。但有學者反對這理論，因為第二依撒意亞被認為是一位神秘者，因其性格所然，他又豈能在四道詩歌中把自己描述得如此淋漓盡致？

默西亞是上主僕人的倡議

四首上主僕人詩歌所提及僕人的使命就是不僅傳佈上主的喜訊、真理和正義，並要肩負著拯救和使人成義的責任。因此，這位僕人應不是罪惡纍纍、倨傲自大，盲目的以色列，而是基督徒所指的默西亞耶穌基督。

新約中，耶穌往往被稱為上主僕人，這幾乎肯定了他就是第二依撒意亞所描述的上主僕人的身份。此外，新約各書卷重覆地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地把這位上主僕人套入在耶穌的傳教使命裡(見下表)。

新約	上主僕人的詩歌
瑪 8:17	53:4
瑪 12:18-21	42:1-4
瑪 17:5	42:1
谷 1:11	42:1
路 2:30-32	40:5; 50:10
路 24:26-27	52:13-53:12
路 12:27	53:12
若 12:38	53:1
宗 3:26	42:1
宗 4:30	42:1
宗 8:32-33	53:7-8

宗 13:47	49:6
宗 17:24-25	42:5
羅 5:19b	53:11
羅 10:16b	53:1
格後 6:2	49:8
迦 1:15	49:1
斐 2:5-11	45:23; 49:4; 52:13-53:12
伯前 1:11	52:13-53:13
伯前 1:19	52:3; 53:7
伯前 2:22-25	53:9; 12:5-6
伯後 1:17	42:1
若一 3:5	53:4-5; 9
默 5:12	53:7
默 13:8	53:7
默 14:4	53:9

從以上的對照表¹，可以看出舊約中的僕人神學在新約中顯現出來。

¹ 雷永明，〈上主的僕人〉，《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第 51 條。

這位僕人是誰，經分析後呼之欲出。事實上，耶穌也以依撒意亞書的預示來解釋他的整個傳教生活和使命，並在自己身上完成天主的許諾（路 4:16-21；參閱依 61:1-2）。耶穌自己也以受苦僕人作為自己苦難的預示（參閱路 24:44-47；依 52:13-53:12），還有的是，聖神藉著斐理伯執事向厄提約丕雅的太監說明依撒意亞書所說的上主僕人就是主耶穌基督（宗 8:26-40；依 52:13-53:12）。這些明確的答案正在告訴我們上主僕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以從新約的各經卷看見舊約中的主耶穌。

結論

雖然只從表面看來，讀者難以肯定第二依撒意亞所描述的上主僕人是誰，但是，讀者能從整個第二依撒意亞書的整個脈絡連同新約各書卷所記載的，這位上主的僕人應該是指向未來的幅度，他是一位個別的人物，是猶太人所期盼的默西亞，他就是天主子耶穌基督。

如說上主僕人是以色列團體、第二依撒意亞或耶肋米亞，他們是受苦的，可是並沒有肩負救贖整個人類的重任。基督徒宣認耶穌基督為默西亞，是基於耶穌苦難、死而復活的奧蹟。天主子的服從，降生為人，引人進入真理和光明，為眾人作贖罪祭，聽命至死，他的一生是回應著第二依撒意亞上主僕人的事蹟。根據伯多祿的證道（宗 3:12-26），耶穌的苦難有著積極救贖的意義，將默西亞和上主僕人結合一體後，我們才能知道「眾先知」曾預言這一位上主僕人受苦的默西亞，就是以苦難來救贖不單只是以色列民，而是全人類的主耶穌基督。